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河钢01
证券代码:112419
发行总额:30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8月22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席主承销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8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河钢股份"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457.1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73.51%,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9.5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2015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2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7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勇
设立日期:1997年01月18日
注册资本:1,061,860.785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61,860.7852万元人民币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邮编:050023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河钢股份/0007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卜海
联系方式:0311-6677873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000104759628H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0475962-8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耐火材料、炉料、铁精粉、钒渣、钛渣、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部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制品、润滑油销售;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国内劳务派遣;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钢铁冶炼;钢材、钢坯、钒钛产品(三氧化二钒、五氧化二钒、钒铁合金、钒氮合金、钛精矿)、钒渣、钛渣、的生产销售;煤气、粗苯、焦油、氧气、氮气、氩气、氢气、压缩空气的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普通货运;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化工设备、工业炉窑设备安装、维修;自动化及仪表工程设计安装;水暖安装;金属构件制造、安装、销售;设备防腐保温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服务;产品检斤计量服务;皮带胶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6河钢01债券代码:112419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30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2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发行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帐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起息日:2016年7月28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8日,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8日,第2年的利息连同回售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7月29日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4号)载明,截至2016年7月29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298,800.00万元已全额存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中。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536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22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河钢01",证券代码为"112419"。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257,782.55	17,881,154.90	17,036,820.53	16,689,804.12
总负债	12,686,535.33	13,321,522.01	12,511,896.23	12,210,7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5,692.62	4,361,359.31	4,303,675.88	4,256,006.00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83,003.98	7,310,343.44	9,825,744.71	11,025,499.22
净利润	7,046.89	40,175.18	71,729.10	13,71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84.47	57,345.26	69,717.13	11,61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75.01	1,436,556.37	1,443,425.71	1,153,29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78,384.33	34,407.79	26,472.91	152,539.37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年1-3月/2016年3月末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总资产(亿元)	1,725.78	1,788.12	1,703.68	1,668.98
总负债(亿元)	1,268.65	1,332.15	1,251.19	1,221.07
全部债务(亿元)	979.70	1,027.80	927.41	895.81
所有者权益(亿元)	457.12	455.96	452.49	447.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78.30	731.03	982.57	1,102.55
利润总额(亿元)	1.04	5.60	9.37	2.31
净利润(亿元)	0.70	4.02	7.1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1.08	4.94	5.87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7	5.73	6.97	1.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2.06	143.66	144.34	115.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28	-110.14	-78.55	-111.6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61	-30.08	-63.13	11.61
流动比率	0.41	0.43	0.51	0.55
速动比率	0.21	0.22	0.24	0.28
资产负债率(%)	73.51	74.50	73.44	73.16
债务资本比率(%)	68.19	69.27	67.21	66.67
营业毛利率(%)	11.52	13.79	11.27	8.9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1.80	2.61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32	1.6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14	1.37	-0.14
EBITDA(亿元)	20.31	74.70	80.76	91.73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2	0.07	0.09	0.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2.17	2.28	1.74	2.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8	37.17	77.11	121.22
存货周转率(次)	0.64	2.26	2.96	3.7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5	0.0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5	0.07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0.88%	1.59%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0.06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1.14	1.37	-0.14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人。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请见本公司2016年7月26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经公司股东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以最终获得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核准额度为准。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附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固定利率品种。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将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变更。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以下到期债务: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5/8/5	2016/8/4
中国银行	40,000.00	2015/8/21	2016/8/21
中国银行	95,500.00	2016/5/3	2016/8/28
工商银行	20,000.00	2015/8/31	2016/8/28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6/3/4	2016/9/2
中信银行	30,000.00	2016/3/13	2016/9/12
中国银行	50,000.00	2016/3/15	2016/9/14
合 计	305,500.00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均为短期债务,完成置换后,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均维持不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下降3.9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上升3.94%,流动比率上升0.01%。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偿债专户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付息日(T日)5个交易日前(T-5日)将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日(T日)3个交易日前(T-3日)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三)资金账户资金的还本付息

除债券募集资金外,资金账户资金优先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监管银行有义务督促和监督发行人,在债券每个还本付息日前5个交易日将足额资金划入指定偿债专户。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另外,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有所提高,长期债权融资比例也有略微提高,更加适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同时,本次发行能够提高公司的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钢铁行业的特点,钢铁生产及销售具有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投资规模大等特点,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时点宏观经济较为宽松,市场利率下行并逐渐见底,未来利率进一步下行的空间较小,在这样的时点发行公司债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但依然处于合理范围。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公司长期负债的比重,改善发行人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和纠纷情况。

三、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和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4.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90,476.1905万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唐钢集团持有的唐钢汽车板公司100%股权、新建高强度汽车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偿还银行借款。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2015年9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组织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于勇
联系人:李卜海、梁柯英
电话:0311-66778735
传真:0311-66778711
邮政编码:050023

二、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01室
联系人:韩旭、杨宏敏、徐施文、王燕召
联系电话:021-61765105
传真:021-61004997
邮政编码:200122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李燕、杨良晨、曾晔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层
联系人:周天宁
联系电话:010-59136712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经办律师:董寒冰、贺维
联系电话:010-5706810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凤岐、杨海龙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邮编:10003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经办人:孟一波、米玉元、周飞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帐户信息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户名: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1338988353
大额支付系统号:104121004004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6年未经审计的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3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8月11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储晓明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投保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中途加保及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今后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修订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增加经营范围"房屋租赁"项目。具体变更如下:

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变更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

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和第十三条。具体修改如下:

将原第三条:公司系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而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复[1996]200号文《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以合并的方式于1996年9月16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为原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40,984,977股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000000046991。

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系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而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复[1996]200号文《关于组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和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以合并的方式于1996年9月16日在上海市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1993年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2月2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200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210号文批准,整体改组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2014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相互平等、相互尊重、互利共赢为原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40,984,977股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000132278661Y。

将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范围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子公司),2016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350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八、同意《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王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王洪刚,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资金管理总部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副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团委书记,上海久事国际赛事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上海久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九、通过《关于免去姜国芳、徐际国同志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年龄原因,姜国芳、徐际国同志不再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姜国芳、徐际国同志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通过《关于刘跃同志任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跃,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哈尔滨电站工程公司工程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劲松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劲松九区营业部经理,北京安定路营业部经理,北京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首席市场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待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人员变动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10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申西杰先生和潘显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申西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申西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潘显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潘显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在公司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职务不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申西杰先生及潘显云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申西杰先生、潘显云先生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10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17日收到李显云先生、郑淑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李显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李显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在公司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职务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显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显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2、郑淑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郑淑英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刘阳女士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郑淑英女士、李嘉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公司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阳女士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附件:

简　历

1、刘阳:女,汉族,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2009年度荣获中国游戏新锐人物(中国游戏产业年会金凤凰奖),2010年度荣获十大网页游戏风云人物(中国网页游戏年会),2012年度入选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3年任中关村青联常委兼监事,2007年至今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6年8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8月18日,刘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刘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10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西杰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申西杰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申西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潘显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潘显云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潘显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在公司子公司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职务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非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赵非凡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马利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马利清先生(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利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赵锐勇先生提名,聘任马利清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翟晓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马利清先生提名,聘任翟晓航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项至第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项、第四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3)。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附件:

简历

1、赵非凡:男,汉族,1983 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国际影视创意园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新长城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新媒体影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赵非凡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系本公司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之子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8月18日,赵非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和赵锐勇先生共同控制的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2,281,638股,赵非凡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赵非凡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马利清: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保俶支行行长助理、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行长助理、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行长、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行长、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诸暨市长城海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利清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8月18日,马利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马利清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翟晓航:女,汉族,1970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注册信贷分析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遂昌县支行会计、对公客户经理,广发银行杭州分行市场二部经理,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负责中小企业营销,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翟晓航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8月18日,翟晓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翟晓航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10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9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赵非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马利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8月1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9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00-4: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5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赵非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马利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璐、代红波
(2)联系电话:028 - 85322086
(3)传真:028 - 85322166
(4)电子邮箱:daihongb@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非凡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马利清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10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郑淑英女士、李嘉嘉女士、刘阳女士,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郑淑英女士辞去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选举刘阳女士(简历附后)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8日

附件:

简　历

1、刘阳:女,汉族,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金山软件公司,2009年度荣获中国游戏新锐人物(中国游戏产业年会金凤凰奖),2010年度荣获十大网页游戏风云人物(中国网页游戏年会),2012年度入选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2013年任中关村青联常委兼监事,2007年至今任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6年8月1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2016年8月18日,刘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八部委《"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刘阳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